罪犯林晓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46号

　　罪犯林晓强，男，1992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0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晓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72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晓强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(2018）闽08刑终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。2014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）闽08刑更3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4月24日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0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79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854.3 分，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226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